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鄂

廳

長

王其

由事

交收總

字第

P330

別文

訂令

機關送達

政務廳科立

別類

件附

全
成
存
照
據

22

稿擬

稿

郭開明

周中興
王其
李其
王其
王其

檔案

去文建會均字第

年

五卅

國民華中

字第

9330

號

號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奉令調整國庫券發行辦法案仰知照

以

美

✓

訓令

令本廳就屬各機關暨各科室

彙奉

有政府本年五月廿一日省財三字第一〇四八號訓令開：彙奉

行政院節安內字第〇九一號訓令仰知照此因茲核定

如次：一、本廳就屬各機關暨各科室

會計科目內支信二出差武漢及以外以內者均與

第四級信立信三信分令外信外信及信〇件令仰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外政院訓令一件祇奉調整表一份

廳長譚

〇〇

會計室

字第五三

部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三日收到

奉令調整國內出差膳宿雜費支給標準仰部照由	事由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武昌	令建設廳
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三日財政部第 10489 號	
奉	行政院節安內字第 13414 號訓令為調整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標準飭遵等因

自應遵辦所有上項增加標準照中央規定自廿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款在各機關原預算內自支不另撥發款至武職人員出差每日膳宿雜費由主管機關依照武職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酌予調整縣級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另案飭遵除分行外特抄錄原令及調整旅費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訓令一件旅費調整表一份

主席 萬耀煌

監印高元勳

校對萬慕唐

抄行政院訓令

查現行國庫出表每日膳宿雜費令區支給數額表實施已逾半年
與目前物價已難適應亟應調整以符事實另訂調整數額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自卅五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所有增加旅費仍在各機關原額其
內含支至台灣熱河及東北九省國庫目前幣制不同應另案處理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調整支給數額表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國庫出表每日膳宿雜費令區支給數額表一份

此表係
印十份
用為
存
收
存
定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調整表

區 別	每日支給膳宿雜費數額						備 改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任	雇 員	雇員隨從	
北疆、歸綏、包頭、康定	七、〇〇〇	六、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即此次調整待遇 遇第一級地區
上海、南京、北平、天津、衡陽、長沙、昆明、廣州、南疆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二級地區）
重慶、武漢、杭州、桂林、青島、開封、蘭州	X	X	X	X	X	X	X
江蘇、湖北、廣東、廣西、山西、河北、山東、甘肅、西康、浙江、福建、綏遠、雲南、河南、四川、貴州、江西、安徽、寧夏、青海、察哈爾、陝西、湖南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第四級地區）